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4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大力开展集团及太极股份“放权“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2018年工作指南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只管一级”的两级管理模式，集团本部坚决放弃“可管可不管”、“管不好”和“管不了”的事务及权限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集团及太极股份本部大力开展“放权”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团及太极股份各分管、协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于3月22日前结合本人及本部门工作职责，清理由本人及本部门牵头负责经办、审核、报批的各类工作事务及权限，具体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可管可不管”的事项，不少于20项；

即：下属各单位完全可在集团公司现有文件明确规定的工

作标准或原则范围内完成的工作事务。

2、“管不好”的事项，不少于20项；

即各下属单位上报审批事项中，因现有文件规定不明确或不适宜，通过完善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工作标准或原则，充分授权，可以减少审批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实现下属单位自主决策并确保工作效果可控。

3、“管不了”的事项，不少于20项；

即下属单位上报审批的事项中:集团或太极股份本部经办的各级管理人员无法完全核实相关真实情况并作出准确判断和决策,但可以通过拟定相应的工作标准或原则性规定下达各单位遵照执行，并通过监督检查、考核能对工作结果进行有效管控的。

二、上述工作事项清理完毕后，由各系统分管领导汇总后形成下放权限工作事项目录报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核确认；

三、集团及太极股份在开展放权工作的同时，要大力推进智能化管理和扁平化管理。

四、上述目录审核确定后，相关系统分管领导及部门应针对相关事项拟定“放权”方案（要求必须明确对该项事务的工作标准及原则性规定，充分体现“一级只管一级”的两级管理模式）。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终审后下达执行。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拟稿：李健　　校核：谭超